

海关总署公告2006年第33号 - - 关于公布2006年报关员资格全国统一考试有关事宜[失效]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建议阅读原文

https://www.100test.com/kao_ti2020/321/2021_2022__E6_B5_B7_E5_85_B3_E6_80_BB_E7_c80_321625.htm *注：本篇法规已被《海关总署公告2007年第45号 - - 废止的海关公告目录》（发布日期：2007年8月16日 实施日期：2007年8月16日）废止海关总署公告（2006年第33号）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关于报关员资格考试及资格证书管理办法》（海关总署令第135号，以下简称《办法》）的有关规定，现就香港、澳门特别行政区居民中的中国公民（下称港澳居民）、台湾居民（以下与港澳居民合称时，称港澳台居民）参加2006年报关员资格全国统一考试有关事宜，公告如下：一、港澳台居民如使用非简体中文Windows操作系统进行用户注册和网上报名的，应当先期对操作系统作如下设置：（一）安装简体中文（GB2312）字库；（二）打开Internet Explorer“查看”下拉菜单，在“编码”项选择“简体中文（GB2312）”。注册和报名信息中的中文信息，均应以支持简体中文的输入法输入简体中文字。二、港澳居民报考报关员资格的，应当向报考点海关提交《港澳居民来往内地通行证》或者《港澳同胞回乡证》（在有效期及有效使用次数内）复印件。台湾居民报考报关员资格的，应当向报考点海关提交《台湾居民来往大陆通行证》（即《台胞证》，5年期并具有有效签注）复印件。三、港澳台居民报考报关员资格，持内地（祖国大陆）普通高中或者中等专业学校毕业及以上学历证书的，可以直接凭以办理报名手续，但海关认为必要时，可以要求考生同时提

交由全国高等学校学生信息咨询与就业指导中心或者教育部学位与研究生教育发展中心出具的认证证明复印件。持在香港、澳门特别行政区及台湾地区或者境外通过高中毕业会考或者同级考试取得的毕业文凭，仅使用外国文字的，应当同时提交由专业性涉外翻译机构出具的翻译件原件，本人翻译无效。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详细请访问 www.100test.com